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以下文件，僅供參閱：

1. 《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調整的公告》
2.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調整的核查意見》
3. 《關於與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4.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與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
5. 《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6. 《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
7.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8. 《關連（聯）交易管理制度》
9.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董事會主席）

白鵬（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A 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21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委任陈一敏女士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同时，公司认定陈广龙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不再将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以下简称“华先生”）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 上述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委任陈一敏女士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同时，公司认定陈广龙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一敏女士与陈广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一敏女士，43 岁，现任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虹宏力”）、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无锡”）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制造”）执行副总裁、上海华虹宏力党委副书记，协管人力资源工作。陈一敏女士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拥有近 20 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历任上海华虹宏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虹无锡党委副书记。此前，陈一敏女士曾在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等公司任职。陈一敏女士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新闻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一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港股股份。陈一敏女士目前担任华虹集团职工监事，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陈广龙先生，44岁，任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及华虹制造高级副总裁，分管技术研发相关工作。陈广龙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拥有逾20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历任华虹无锡工艺整合部部长、集成三部总监、副总裁兼七厂常务副厂长。此前，陈广龙先生曾在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陈广龙先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广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仍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一）华先生的基本情况

华先生，57岁，新加坡籍。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先生拥有近30年半导体行业经验，此前先后效力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微电子工学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职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华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

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华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华先生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

三、相关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上述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华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有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明确约定。华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公司新增认定陈广龙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委任陈一敏女士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同时，公司认定陈广龙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一敏女士与陈广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一敏女士，43岁，现任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虹宏力”）、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无锡”）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制造”）执行副总裁、上海华虹宏力党委副书记，协管人力资源工作。陈一敏女士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公司，拥有近20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历任上海华虹宏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虹无锡党委副书记。此前，陈一敏女士曾在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等公司任职。陈一敏女士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新闻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一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陈一敏女士目前担任华虹集团职工监事，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陈广龙先生，44岁，任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及华虹制造高级副总裁，分管技术研发相关工作。陈广龙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公司，拥有逾20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历任华虹无锡工艺整合部部长、集成三部总监、副总裁兼七厂常务副厂长。此前，陈广龙先生曾在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陈广龙先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广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以下简称“华先生”）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仍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一）华先生的基本情况

华先生，57 岁，新加坡籍。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先生拥有近 30 年半导体行业经验，此前先后效力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微电子工学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职称。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港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华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

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华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华先生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

三、相关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上述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调整前	杨继业、钱文生、Hualun Chen（陈华伦）、桑浚之、Guangping Hua（华光平）
本次调整后	杨继业、钱文生、Hualun Chen（陈华伦）、桑浚之、陈广龙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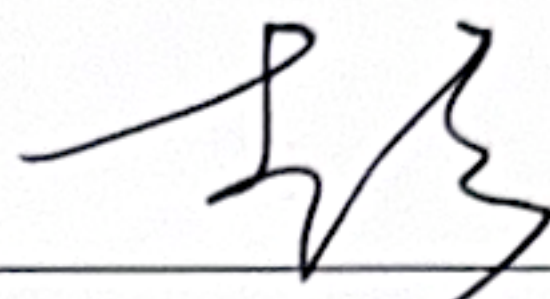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华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有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明确约定。华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公司新增认定陈广龙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李淳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张卫先生担任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董事长兼总经理致使复旦微电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就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不超过相应额度的范围内与关联方复旦微电开展相关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晶圆和光罩等	复旦微电	13,935.82	4,064.18	11,416.08	不适用
合计		13,935.82	4,064.18	11,416.08	—

注：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张卫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担任复旦微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14.27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0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35%，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2.9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人民币万元，以下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904,111.28
	净资产	589,408.50
	营业收入	359,022.38
	净利润	57,259.5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复旦微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卫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复旦微电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

履约能力。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下达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晶圆和光罩等，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 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虹公司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就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不超过相应额度的范围内与关联方复旦微电开展相关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晶圆和光罩等	复旦微电	13,935.82	4,064.18	11,416.08	不适用
合计		13,935.82	4,064.18	11,416.08	-

注：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张卫先生于2025年6月18日担任复旦微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14.27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0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35%，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2.9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人民币万元，以下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904,111.28
	净资产	589,408.50
	营业收入	359,022.38
	净利润	57,259.5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复旦微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卫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复旦微电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下达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晶圆和光罩等，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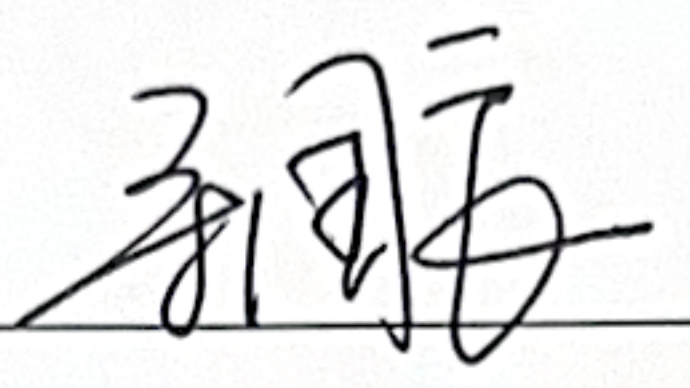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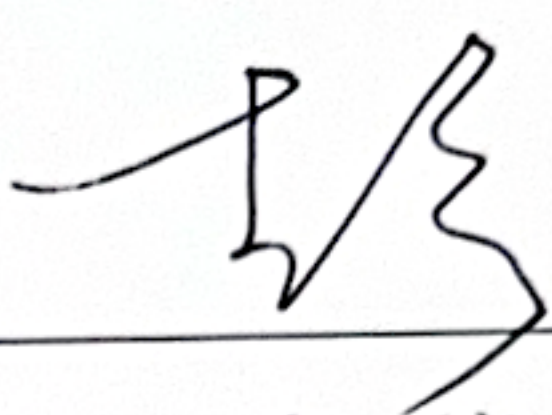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虹公司与复旦微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李 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A 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23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77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0,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28,232.30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2,067.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985153_B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094,241.4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6.9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443,874.0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007.77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0,148.11

注：上表明细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NRA999017055210902	活期存款	307,961.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活期存款	7,656.50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100092	活期存款	1,919.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活期存款	173,08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活期存款	173,403.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活期存款	2.8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37	活期存款	2,19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1312349	活期存款	1,904.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活期存款	749.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活期存款	1,265.82
合计			670,148.11

注：上表明细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2,06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9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87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否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2,644.20	1,236,616.26	-13,383.74	9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318.76	28,658.21	-171,341.79	14.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2,434.46	78,557.07	-171,442.93	31.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42.54	42.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否	-	292,067.70	292,067.70	0.00	0.00	-292,067.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000.00	2,092,067.70	2,092,067.70	27,397.41	1,443,874.08	-648,193.62	69.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42.5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虹公司”或“华虹半导体”）为贯彻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的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落实及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注晶圆代工主营业务，优化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在全球贸易及晶圆代工市场呈现一定波动的背景下，公司聚焦自身产品、工艺、研发、供应链等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成本管控及加速产能释放，实现了收入稳步增长与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降本增效初见成果，主要营运指标持续改善。

1、提升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组合，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求进，整体销售额与出货量同比、环比均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9%。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核心技术迭代。受益于国产供应链趋势、AI 服务器及周边应用需求持续增长，模拟与电源管理平台业绩表现最为突出，上半年营收同比、环比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嵌入式非易失

性存储器平台 55nm eFlash MCU 产品及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 48nm NOR Flash 产品均进入规模量产阶段。功率器件方面，深沟槽式超级结 MOSFET 平台，营收同比、环比亦呈两位数增长。同时，12 英寸扩铂（Pt）工艺开发完成，体二极管性能改善显著，超级结平台性能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客户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IGBT 平台研发、量产协同，持续推出新的工艺，如 Super IGBT 技术，具有更高的频率、更高的电流密度等性能优势，已进入量产推广，为行业客户产品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坚持“8 英寸+12 英寸”发展战略，快速推进新产线的产能爬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8 英寸+12 英寸”战略继续推进无锡十二英寸产线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虹制造项目（FAB 9）已完成首批产能所需工艺及量测设备搬入及装机交付。第二阶段扩产至 83K 产能已完成所需的设备选型和商务流程，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 1 年完成项目整体建设。上半年公司五条产线均处于满载状态，特别是华虹制造项目（FAB 9）自 2024 年底开始风险量产，2025 年上半年产能快速爬坡并协同客户与产品持续导入，实现规模量产，已为公司销售额做出一定程度贡献。

3、维持高效产能利用率，优化运营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产能利用率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和改善，报告期内，一、二季度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105.5%，较去年同期提升 11.3%。二季度单季总体产能利用率达 108.3%，创下近几个季度新高。在半导体整体市场的需求波动及缓慢复苏态势中，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全球晶圆代工同行业企业中的领先水平。

此外，面对行业筑底周期所带来的盈利能力承压，公司自 2024 年起已展开一系列降本增效行动，至 2025 年上半年，降本增效初见成果，公司精益管理策略在复杂环境中成效显著，在成本端实现了有效节降。通过系统化供应链风险管控和成本优化，公司有效应对了国际贸易摩擦与成本波动，保障了产能的高效运转，降本增效措施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有效改善了经营利润水平。

4、加强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晶圆代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质生产力

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依托华虹制造项目新产线，公司大力推进关键技术平台的提升，补齐短板，重点突破，丰富产品组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员工数比例为 19.02%；研发投入金额为 9.6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99%，同比增加 0.49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国内外授权专利达 4,735 余项。

公司持续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及专利储备，围绕先进“特色 IC+Power Discrete”战略，在各工艺平台上均持续进行重点工艺突破及稳步迭代升级。2025 年上半年，公司联合终端客户开展汽车电子、高端家电及新能源领域等生态链建设，推动芯片设计、制造与应用的产业链闭环，以技术自主与产能弹性应对全球贸易波动与需求不确定性。同时持续深化"China for China"策略，巩固公司在特色晶圆代工的全球领导地位。

二、提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打造华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声誉

1、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能力

2025 年上半年，证监会陆续发布多项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则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认真研读规则，积极响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连（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将在完成相应决策流程后进行实施。

2、持续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秉承积极回报股东价值的经营理念，研究采用各类资本市场形式与股东一起分享公司发展与业绩增长的收益，提升广大投资者的长期获得感。

如招股书中披露，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安排，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后，华虹集团将华力微注入华虹公司。公司高度重视该承诺的履行，将及时推进该项事宜并适时披露相关进展。

3、提高社会责任意识、持续进行社会公益投入

2024 年度公司重新制定了 ESG 管理目标，并在 2025 年上半年逐步落实。公司以先进标准为引领，系统化提升能源管控、水循环利用、温室气体排放和废弃物等领域的全周期管理效能，积极响应国家“双

碳”战略导向，通过数据化治理体系构建，并深度融入 ESG 标准，深挖绿色经济机遇，在清洁技术应用和产业链布局中展现战略定力，坚定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砥砺前行的决心。

4、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诚信打造华虹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此外，公司亦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路演、调研、投资者关系热线和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积极、主动的交流，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与财务风险，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公司上市地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背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裁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非公司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港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附属公司”除外）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如被担保方为《港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公司还应当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或者股东在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任何担保议案中存在重大利益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如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即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被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以权益会计法来记账的公司，包括该等准则所界定的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的财务资助，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港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合共超逾8%，则公司必须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3.16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及/或反担保如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或“关连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应当严格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除非《公司条例》另有规定：

（一）如任何人正进行购入或正建议购入公司的股份，在该项购入进行之前或同时，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得为该项购入直接或间接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助；

（二）如某人已购入公司的股份，而任何人为该项购入而招致债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得为减少或解除该项债务，而直接或间接提供资助。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地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

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门经办。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单位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连/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关连/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确认关连/关联人范围，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连/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连/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及实体（以下合称为“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定义见第四条）之间的关连/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有关上市规则受限于关联/关连交易条例的其他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符合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科创板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由本条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联系人；

（三）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四）任何于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称“关连子公司”）；

（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联系人及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上述第（一）款并不包括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就此而言：

（1）“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a）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b）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应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3）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前述《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或《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就《科创板上市规则》而言，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或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的附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或如《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其他关连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交易事项），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公司关联人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其他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关联/关连交易。

第九条 公司发生关连/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连/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连/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关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客户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

愿的原则；

（二）条款及定价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连/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连/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按《科创板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对董事和股东审议程序有额外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规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恶意控制交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达到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本制度第九条所述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2、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 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10、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11、要求公司将现金存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 12、以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融资；
- 1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以下事项如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则须相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披露规定）：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根据规定的规模测试方式区分关连交易的类别，并在签订协议时相应遵守或豁免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总体而言，任何未经《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豁免的关连交易都须遵守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其中

（一）申报指在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披露相关细节；

（二）公告包括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公开公告；

（三）如须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公司须成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并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应准备向股东派发的通函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在股东大会之前发送给股东。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关连人士在股东大会上须放弃表决权。

第十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续性关连交易是指在公司日常业务中，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服务或货物的关连交易。除在签订协议时需判断相关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公告、通函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外，尚需持续监控其执行情况与金额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并于协议条款有重大变更、金额超出年度上限或协议续期时等情况下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

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受限于《科创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检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及资本承担总额（不论是股本、借贷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认购资本的契约承担，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赔偿保证（如有）合并计算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受限于《科创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各项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或互相有关连或其他联系的人士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披露和审议程序，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并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一般而言，《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及其项下不时适用的豁免，公司对于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合规责任分为三类（以下豁免不适用于发行新证券）：

- a) **获全面豁免关连交易：**若所有规模测试的适用百分比均小于 0.1%，公司将获豁免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1) 条）；
- b) **部分豁免关连交易：**若有任何规模测试的适用百分比在 0.1%或以上但 5%以下，公司将获豁免遵守发布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仍需进行年度申报及发布公告（见《上市规则》第 14A.35、14A.71 及 14A.76(2) 条）；
- c) **非豁免关连交易：**若有任何规模测试的适用百分比在 5%或以上，有关关连交易将不会获得任何豁免，公司将需要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见《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 及 14A.71 条）；

（二）就持续关连交易而言，除非属于上述第（一）类获全面豁免的交易，否则公司还需遵守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进行年度审核（见《上市规则》第 14A.55 及 14A.56 条），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及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

（三）本条中具体审议与披露标准见《香港上市规则》原文，并以其不时修订的最新稿为准。

第二十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该等交易属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即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送交香港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是否：

（1）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乃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乃在各重大方面均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并无超逾先前公告及/或通函披露的年度上限。

第二十九条 如有一系列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关连，该等交易将会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予以处理。该等关连交易合并后累计计算的披露原则适用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该等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后累计计算的该等收购还将构成一项反收购，则该合并计算期则为二十四个月。同时，在对关连交易进行合并及累计计算时，还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如某项交易既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某项交易仅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及有关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有关规定相抵触，则应根据《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独立股东系指《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有权就有关关连交易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而无需放弃表决权）的任何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仅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一致。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相应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三）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四）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

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或“关连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应当严格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同时，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可构成的公司的内幕消息，公司应当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须予公布的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应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形式或购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

境内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应符合中国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中国境内（仅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对于同时触发境外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内幕消息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责任）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境外规定履行有关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第十一条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3.10B条的规定,公司如向其证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发布任何信息,必须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同步公布该等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三） 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的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主席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办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和证券事务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三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境内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

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主席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办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合理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三）等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办，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会主席签字确认后，交由董办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包括豁免披露的方式、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等）；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签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七）公司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应确保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对于同时触发境外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各种信息披露责任）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境外规定履行有关义务。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 的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豁免披露信息 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豁免披露信息 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2: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保密商务信息☐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3: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是 ☐ 否 ☐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 否 ☐
(二)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 否 ☐ 半年度报告 是 ☐ 否 ☐ 一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三季度报告 是 ☐ 否 ☐ 临时报告 是 ☐ 否 ☐
(三) 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否 ☐ 日常交易 是 ☐ 否 ☐ 关联交易 是 ☐ 否 ☐ 重大诉讼、仲裁 是 ☐ 否 ☐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是□ 否□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十)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	-----------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